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外語學院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04.13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30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8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03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外語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積極推動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提升國際聲望，特依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設置「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外語學院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遴選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 1 人組成之，其中專任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任期一年。  
當然委員出缺時由繼任者遞補之，遴選委員出缺時依遴選方式遞補之。  
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院長指定代理人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學院與國外大學校院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事務。  
二、審議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通過之國際學程與跨國雙聯學制。  
三、審議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參與國際及兩岸研習服務、國際及大陸學生入學與輔導及姊妹校交換教師與學生相關事宜。  
四、規劃本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發展經費。  
五、本學院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交流之推動。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惟其因行政職務擔任委員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之決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決議行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